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「114 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計畫」之

## 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徵才公告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、19 條、48 條、49 條、50 條、51 條、52 條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 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。

### 貳、職稱：專業服務人員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（依中央 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」規定，如有修正，從其規定）：

1. 學歷證照：社會工作、特殊教育、復健諮商、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系(所)畢業，具社工師執業執照尤佳。另，督導需為社會工作相關系(所)畢業，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滿 2 年以上或社會工作實務滿 4 年以上
2. 經驗：具身障個管相關經驗或方案執行經驗尤佳。
3. 應徵文件：需提供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證明、專業訓練證書影本等相關文件。

### 肆、其他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職缺：（實際職缺情形，請洽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為準）

第一區：徵 3 名專業服務人員

第二區：徵 2 名督導、5 名專業服務人員

第三區：無

第四區：徵 3 名專業服務人員

第五區：徵 4 名專業服務人員

第六區：徵 4 名專業服務人員

第七區：無

## 2. 工作內容：

1. 個案工作：6 歲以上身障者個案管理、福利資源媒合。
2. 方案工作：家庭照顧者支持、自主團體、社會參與、宣導等。
3. 其他相關行政庶務辦理。
4. 服務行政區域：

- (1) 第一區：中區、西區、西屯。
- (2) 第二區：潭子、神岡、大雅、北屯。
- (3) 第三區：南屯、烏日、大肚、龍井。
- (4) 第四區：大里、太平、霧峰。
- (5) 第五區：豐原、后里、石岡、東勢、新社、和平。
- (6) 第六區：外埔、大甲、清水、大安、梧棲、沙鹿。
- (7) 第七區：北區、東區、南區。

3. 月薪依據衛生福利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計算，社工人員起薪為 3 萬 9,898 元（含風險加給 1,000 元）；另，社工師執照每月加給 4,000 元，碩士學歷加給 2,000 元。

## 伍、詳細情形可自行聯繫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：

1. 第一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)  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715 號 12 樓之 1  
聯繫電話：04-24523523 分機 10（陳淑婷督導）。
2. 第二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靜宜大學承接)  
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4 樓  
聯繫電話：04-25320010 分機 125（馮社工督導）。  
相關履歷可寄送至：pu2dhac@gmail.com
3. 第三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)  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 
聯繫電話：電話 24713535 分機 1605（陳小姐）

4. 第四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)  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500 號 7 樓之 4  
聯繫電話：04-24850706 分機 125 (鄭如君組長)。
5. 第五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承接)  
地址：【石岡辦公室】臺中市石岡區萬墩街 107 號 2 樓(可導航石岡萬興宮)、  
【豐原辦公室】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93 號 5 樓(新光銀行樓上)  
聯繫電話：04-25345097 專線 (詹巧綾督導)
6. 第六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靜宜大學承接)  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任垣樓 242R  
聯繫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7917 (許督導)  
相關履歷可寄送至：puphd52024708@gmail.com
7. 第七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承接)  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15 樓之 1  
聯繫電話：04-23765575、23786166(陳慧芝督導)